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按照规划部门的要求，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棚户区改造区进行房屋评估，征收房屋。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征收户签订房屋征收协议、置换房屋、安置房屋、发放房屋征收资金。对棚户区改造楼房进行分配。主要对拆迁户按面积置换房屋。对征收户进行发放补偿资金，严格按房屋评估面积进行置换房屋和发放补偿资金。根据国土部门测绘，对耕地、草地、大棚进行征收，并按照国家核定标准进行发放耕地补偿资金。根据林业部门测算，对林木进行征收，并按照国家核定标准进行发放林木补偿资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根据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对其他形式的国有资产进行征收。协调、指导、规范安置房屋登记工作；定期统计、上报相应的数据库；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联系左右和沟通内外的枢纽，处理事务、履行服务三大职能。

二、机构设置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3,819.0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819.0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3,819.0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819.0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3,465.16 万元，增长 979.1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征收与补偿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本年增加金鑫小镇房屋回购房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819.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19.07 万元，占 47.6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000.00 万元，占 52.3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819.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5.15 万元，占 8.51%；项目支出 3,493.92 万元，占 91.4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19.07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819.0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819.07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819.07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8.19 万元，增长 418.4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征收与补偿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增加昆诺职工宿舍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75.58 万元，决算数 1,819.0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84.3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追加征收与补偿项目资金、金鑫小镇回购房项目款，昆诺职工宿舍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机构运行、土地征收与补偿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的支出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最高，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261.92 万元，占比 69.37%，主要用于征收与补偿项目资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7.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3.93%。**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6.83 万元，增长 378.1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征收与补偿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75.58 万元，决算数 1,677.7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46.7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追加征收与补偿项目资金、金鑫小镇回购房项目款，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9.55 万元，占 2.36%。

2.卫生健康支出（类）12.92 万元，占 0.77%。

3.城乡社区支出（类）1,510.16 万元，占 90.01%。

4.住房保障支出（类）115.08 万元，占 6.8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1.8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31 万元，增长 20.04%，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7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7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调出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1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部分在职人员失业、工伤、大病、医疗保险费用调整至主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2.9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14万元，增长19.8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248.2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0.98万元，增长25.84%，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部分在职人员失业、工伤、大病、医疗保险费用调整至主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

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261.9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55.43万元，增长19,344.07%，主要原因是：本年征收与补偿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数为90.6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2万元，增长1.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户数比上年增加，导致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24.4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20万元，增长20.7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5.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1.1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3.99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

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民生保障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1.3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41.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41.36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支出141.36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41.3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于田县昆诺畜牧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141.3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昆诺职工宿舍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141.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41.3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41.3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于田县昆诺畜牧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以前年度公务用车维修费、燃油费，导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与 2025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86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0.8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以前年度公务用车维修费、燃油费，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与 2025 年均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借用其他单位车辆，

车辆费用由本单位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付。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86 万元，决算数 0.8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86 万元，决算数 0.8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3.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3 万元，增长 15.32%，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费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29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342.99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333.91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3 个，全年预算数 973.20 万元，全年执行数 973.2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制度基础不断夯实：通过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形成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推进绩效管理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绩效目标设置更加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得到不断完善，重点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相关性、完整

性、适当性、可行性进行审核，提升了绩效目标的编报质量。二是预算绩效管理过程更加严格：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的严格把控，有效提升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二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								
部门（单位）名称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数（调整后）	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	65.92	65.92	65.92	-	-	-
		本级	277.07	277.07	267.99	-	-	-
		其他	0.00	0.00	0.00	-	-	-
	合计		342.99	342.99	333.91	10	97.35%	9.7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按照规划部门的要求，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棚户区改造区进行房屋评估，征收房屋。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征收户签订房屋征收协议、置换房屋、安置房屋、发放房屋征收资金。对棚户区改造楼房进行分配。主要对拆迁户按面积置换房屋。对征收户进行发放补偿资金，严格按房屋评估面积进行置换房屋和发放补偿资金。根据国土部门测绘，对耕地、草地、大棚进行征收，并按照国家核定标准进行发放耕地补偿资金。根据林业部门测算，对林木进行征收，并按照国家核定标准进行发放林木补偿资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根据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对其他形式的国有资产进行征收。协调、指导、规范安置房屋登记工作；定期统计、上报相应的数据库。				截至2024年12月底，负责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按照规划部门的要求，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棚户区改造区进行房屋评估，征收房屋。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征收户签订房屋征收协议、置换房屋、安置房屋、发放房屋征收资金。对棚户区改造楼房进行分配。主要对拆迁户按面积置换房屋。对征收户进行发放补偿资金，严格按房屋评估面积进行置换房屋和发放补偿资金。根据国土部门测绘，对耕地、草地、大棚进行征收，并按照国家核定标准进行发放耕地补偿资金。根据林业部门测算，对林木进行征收，并按照国家核定标准进行发放林木补偿资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根据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对其他形式的国有资产进行征收。协调、指导、规范安置房屋登记工作；定期统计、上报相应的数据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支出	<=271.37万元		2025年部门预算下达数	15	264万元	14.59
		公用经费支出	<=5.70万元		2025年部门	15	3.99万元	11.8

				预算下达数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户数	>=32 户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32 户	10
		城市拆迁房屋户数	>=200 户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200 户	10
	时效指标	拆迁补偿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90%	1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全县动态住房安全隐患检测	>=95%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9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95%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92	65.92	65.92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92	65.92	65.9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本项目主要用于改造抗灾能力不足、功能不完善的农村低收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择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改造方式，使农房满足抗震设防要求。项目预计新建 20 户农房，并纳入农村低收群体等重点对象抗震防灾改造率 95%。 目标 2：项目的实施，预计能有效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生活居住条件，完善农房功能，有厨房、有卫生间，竣工后房屋入住率达到 100%，改善住房环境、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达到 100%，竣工后房屋保证安全使用 30 年。 目标 3：工程必须当年开工、当年完成；开工率和竣工率达到 100%，资金支付要合规及时，农村低收群体等重点对象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户均达到 2.0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已完成本项目主要用于改造抗灾能力不足、功能不完善的农村低收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择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改造方式，使农房满足抗震设防要求。项目新建 32 户农房，并纳入农村低收群体等重点对象抗震防灾改造率 95%。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生活居住条件，完善农房功能，有厨房、有卫生间，竣工后房屋入住率达到 100%，改善住房环境、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达到 100%，竣工后房屋保证安全使用 30 年。 工程必须当年开工、当年完成；开工率和竣工率达到 100%，资金支付要合规及时，农村低收群体等重点对象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户均达到 2.0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建设户数	>=32 户	=32 户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户补助标准	<=2.06 万元	=2.06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户抗震设防能力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支付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36	141.36	141.3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1.36	141.36	141.3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涉及支付数量 1 个，支付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工程费 141.36 万元。 目标 2：为周边农户提供就业机会，带动农民就业，为科技人才提供更舒适的居住环境，有效提高周边商铺使用率，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已完成支付项目数量 1 个，支付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 141.36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周边农户提供就业机会，带动农民就业，为科技人才提供更舒适的居住环境，有效提高周边商铺使用率，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支付项目数	>=1 个	=1 个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化解债务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工程款	<=141.36 万元	=141.36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住宿环境条件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款单位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支付征收与补偿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5.92	765.92	765.92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5.92	765.92	765.9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涉及支付数量 3 批资金，共支付征收与补偿户数 124 户,涉及总资金 765.92 万元，其中：第一批资金 39.68 万元，第二批资金 686.24 万元，第三批资金 40 万元。 目标 2：通过征收与补偿有效改善居民生存生活环境，消除住房安全隐患，完善基础设施，为居民提供更舒适的居住环境，大大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项目涉及支付数量 3 批资金，共支付征收与补偿户数 124 户，涉及总资金 765.92 万元，其中：第一批资金 39.68 万元，第二批资金 686.24 万元，第三批资金 40 万元。 目标 2：通过征收与补偿有效改善居民生存生活环境，消除住房安全隐患，完善基础设施，为居民提供更舒适的居住环境，大大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支付项目数	>=3 批	=3 批	10	10	
		数量指标	涉及征收与补偿户数	>=124 户	=124 户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征收与补偿资金第一批	<=39.68 万元	=39.68 万元	6	6	

		经济成本指标	征收与补偿资金第二批	<=686.24 万元	=686.24 万元	8	8	
		经济成本指标	征收与补偿资金第三批	<=40 万元	=40 万元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征收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